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股份合併的最新資料
及
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的澄清**

茲提述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二零二六年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包括聯交所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於該公告中，所有對「股本重組」的提述應理解為「股份合併」，對「經調整股份」的提述應理解為「合併股份」，而標題為「股本重組之最新情況」一節應予刪除。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石艦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石艦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